

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指挥部文件

江理新指〔2018〕8号

关于印发《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 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校区各项目参建单位、指挥部各工作机构：

《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
经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8年10月18日

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 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民工的合法权益，监督和管理各施工承包单位的民工工资的支付行为，预防和杜绝各施工承包单位拖欠和克扣民工工资问题，保障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工程建设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6〕33号）、《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6〕48号）、《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赣经开发〔2017〕110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民工工资保障金的管理

第二条 民工工资保障金缴存严格执行《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民工工资监控保障机制的意见》（赣市府发〔2005〕69号）文件规定，凡是新开工的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业主）、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之前必须按规定比例缴存。

第三条 严格规范民工工资保障金动用和退还办法。建设项目出现拖欠民工工资行为且施工单位资金确有困难的，经向区劳动监察局申请，区人社局批准，可从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垫付。已经动用民工工资保障金的，施工单位必须在 30 日内填平补齐。

第四条 建设工程项目在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需对该工程所有发包、分包项目的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月。无民工举报拖欠工资问题的，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业主）方签署无拖欠承诺书。公示期满，若无拖欠民工工资问题的，建设单位（业主）和施工单位可向区劳动监察局和人社局申请办理无拖欠民工工资的认证材料及退还民工工资保障金手续。经区劳动监察局审核后，未发现有拖欠民工工资行为的，则为该项目开具无拖欠民工工资的认证材料，上报区人社局，全额返还建设单位（业主）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缴纳的民工工资保障金的本金和利息。若发现该项目仍存在拖欠民工工资问题的，建设单位（业主）和施工单位必须尽快妥善解决，在未解决前，人社部门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建设单位（业主）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须提供由区劳动监察局出具的无拖欠民工工资的认证材料。

第三章 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管理

第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在银行办理工程账户时，必须同步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银行设立民工工资预存专用

账户。根据《赣州市建设工程领域开展农民工工资实名制监管信息化工作的实施方案》（赣市薪联字〔2017〕1号）、《赣州市建设工程领域开展农民工工资实名制监管信息化工作的操作办法》（赣市薪联字〔2017〕4号）等文件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缴存民工工资保证金时，需将不低于合同价的1%-1.5%的资金存入施工单位的民工工资预存专用账户，用于银行代发民工工资。1%-1.5%幅度取舍以不低于预期发放民工工资的额度为限。

第七条 建设单位（业主）应按照合同约定及工程进度完成情况及时计量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计量时，项目建设单位（业主）将每期工程款结算金额按不低于该实际数值10%的资金直接转入民工工资预存专用账户，专门用于民工工资发放。

第四章 民工工资发放的管理

第八条 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指挥部负责全面监督、管理及协调各施工承包单位的民工工资的发放工作，由新校区建设指挥部工程技术部会同代建单位，负责监督并组织对各施工承包单位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

第九条 各施工承包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区法律法规、签订合同文书等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本单位民工管理办法和民工工资发放制度，保障民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各参建单位应将保障民工工资作为一项政治任务，齐抓共管，切实做好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

1. 各施工承包单位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文件

的要求，严禁违法转包、分包，应按照相关程序选择符合资质要求的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队伍。不得将工程违法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劳务分包人不得将所承包工程再次转包给第三方，否则按合同有关规定对承包商予以处罚。承包人必须与合格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队伍签订协议，明确约定及时支付民工工资条款。

2. 各施工承包单位必须依法与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合同中要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社会保险、劳动报酬、职业危害等级、安全生产状况和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等内容，并在合同纠纷处理条款中注明解决方式及各参建单位监督电话。

3. 各施工承包单位应在递交总体开工申请文件的同时将民工花名册及劳务合同等申请支付材料上报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及新校区建设指挥部。民工工资管理实行动态管理，各施工承包单位在每月工程进度汇报中必须上报民工工资支付及民工流动情况。

4. 各施工承包单位负责建立项目部直接雇用和合格分包队伍雇用的民工台帐。将用工合同、身份证复印件、工资发放签收单或其他发放凭证等汇总，报代建单位及新校区建设指挥部备案并保存至竣工验收后两年以上备查。

5. 各施工承包单位必须加强民工安全生产知识和专项技能的培训，坚持“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改善民工的生产生

活环境，积极创建和谐的施工环境。

第十一条 采取有效的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措施。

1. 各施工承包单位应每月根据工程项目的用工登记增减情况，按施工班组分类制作民工实名制花名册，实行用工台账管理，实时准确掌握本项目的民工具体情况，报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新校区建设指挥部备案。同时按照民工实名制花名册为每一名民工到指定银行办理银行卡或存折用于民工工资的发放。

2. 各施工承包单位应负责在每个工程项目工地的施工现场、办公场所、生活区域等醒目位置设立固定的劳动用工管理公示牌，其中项目信息公示牌、维权公示牌和法律政策宣传公示牌的张挂应不少于三处，方便广大民工更好了解国家法律和政策，知晓务工的权利职责，畅通维权投诉渠道。

3. 民工工资发放流程为：各施工承包单位应每月根据民工花名册及考勤记录等，准确核算当月民工的工作量及劳动报酬，制作民工工资核算明细表，经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张榜公示；公示期满后再将相关材料报项目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新校区建设指挥部审批；经新校区建设指挥部审批同意后，施工承包单位将民工工资核算明细表送预存民工工资的银行据实发放。开户银行凭已经确认的民工工资核算明细表，逐月将工资划入民工工资卡（折）中，同时将发放凭证等相关材料报代建单位及新校区建设指挥部备案。

4. 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新校区建设指挥部应履行合同约定

定，提高工作效率，缩短工程款审核周期，及时支付工程款；各施工承包单位收到的工程款应优先用于发放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克扣。

5. 各施工承包单位因工程完工或其他原因与民工终止或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当在办理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同时，按合同约定支付民工工资、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并向代建单位、新校区建设指挥部报备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加大对民工工资的监督和管理力度，杜绝克扣或拖欠民工工资的行为。

1. 建立民工工资监督举报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人有权向劳动监察部门、代建单位或新校区建设指挥部举报：

- (1) 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工资的；
- (2) 支付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 (3) 拖欠或克扣工资的；
- (4) 不支付加班工资的；
- (5) 侵害民工权益的其他行为。

2. 各施工承包单位应将举报电话公布在公开栏或其他醒目位置上。代建单位和新校区建设指挥部收到有关举报后应逐件登记并检查、落实，做到件件有落实，件件有人管。

3. 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新校区建设指挥部定期检查施工承包单位的劳务分包单位的资质、劳务分包合同、劳务人员劳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持证上岗、民工人数、工资标准、民工

工资兑付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各施工承包单位予以纠正。

4. 各施工承包单位如因拖欠民工工资处理不当，致使矛盾激化，造成多人上访或阻工，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按合同有关条款予以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指挥部负责解释。